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58號

原告 黃瓊燁

吳志堅

吳順隆

吳煥斌

吳國樑

吳世娟

陳清海

洪世章

被告 許新慶

蔡胡春桃

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嘉義市○○○段○○○○○○○號土地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394-29地號土地面積為67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下同）65,000元，原告等人應有部分共1948分之183，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9,120元（ $65000 \times 67 \times 183 / 1948$ ），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並應補正被告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沛圻